



圖片來源: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官網新聞資料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101-4地號等
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主辦單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單位：行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二）

座談會議程及發言規則

10:00 - 10:10 開放入場及登記發言

10:10 - 10:15 主席致詞

10:15 - 10:35 計畫內容說明

10:35 - 11:00 發言及意見回應

- 1人發言時間**3分鐘**，時間到前30秒按鈴1次提醒，時間到按鈴2次提醒。
- 請簡明扼要說明發言內容，以保障其他民眾發言權利。
- 如發言時間內意見無法完整表達，可至簽到處索取「陳述意見書」提供本處研議處理。



簡報 大綱

1. 計畫緣起及範圍
2. 法令依據及都市計畫程序
3. 現況說明
4. 現況課題
5. 變更計畫內容
6. 發言及意見回應

01 計畫範圍 與緣起

計畫緣起

1. 動物之家原址不敷使用

- 民國88年「臺北市動物之家」成立，以臨時建築物方式申請許可使用
- 民國106年實施零撲殺政策，動物收容數逐漸超收

2. 擴大使用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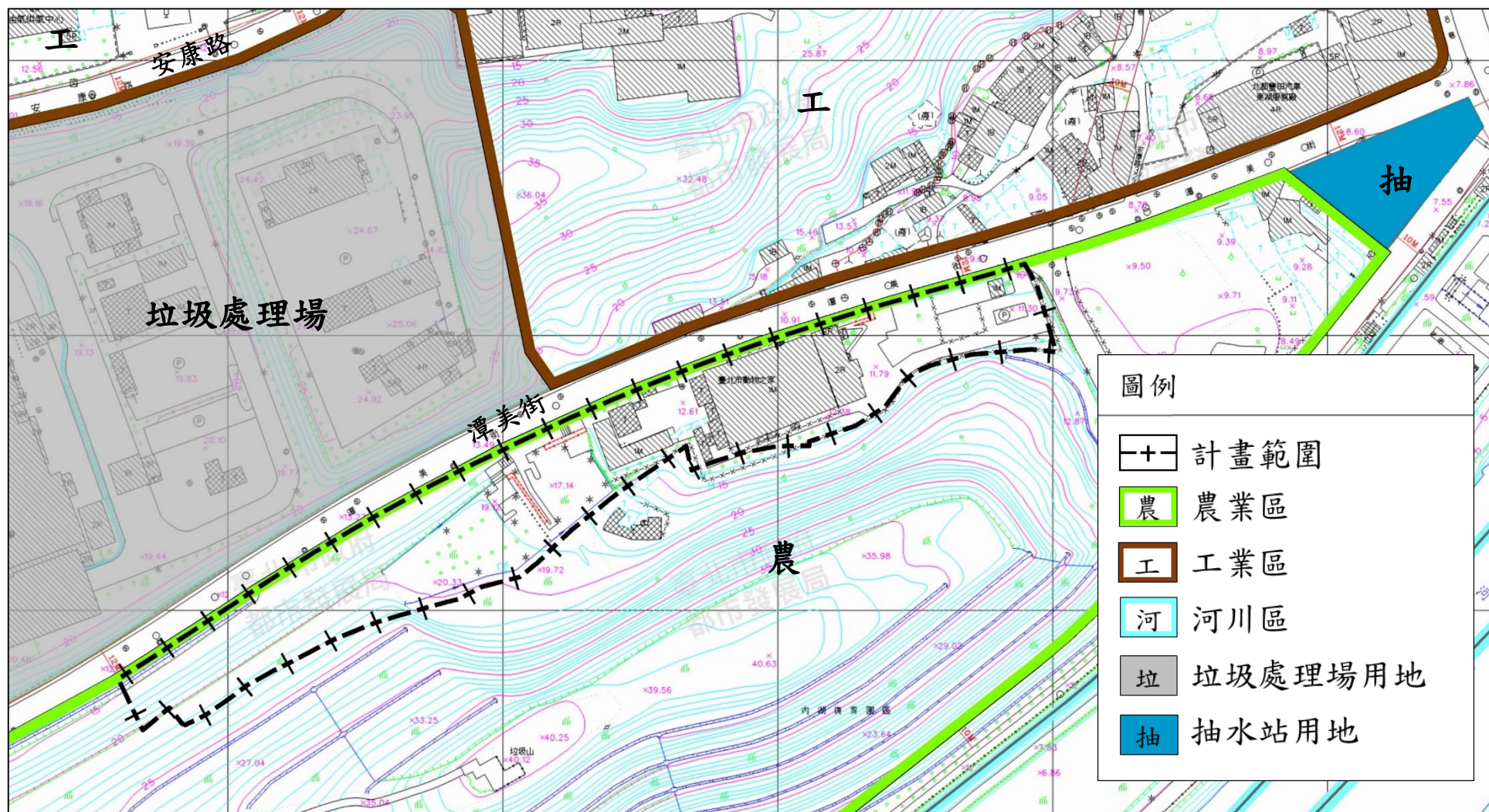
- 預計設計4層樓無地下室建築物
- 納入動保處辦公廳舍
- 提升動物之家未來定位

❖ 「臺北市動物之家」以臨時建築物方式設立於本計畫範圍內已超過23年



計畫範圍

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101-4、133、135、136、136-1、137、138、139、140、141、142、152、152-1、153、153-1、154、155-1、179-1地號，共18筆土地，總面積12,046.40m²。



02 法令依據及 都市計畫程序

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注意事項》第4點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者於申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辦理迅行變更前，應舉行座談會。.....

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舉行座談會



預計辦理

研擬都市計畫草案



研擬都市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30天及辦理說明會



計畫提送臺北市及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都市計畫
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



03 現況説明

帶狀長型基地，潭美街兩側較無住宅及商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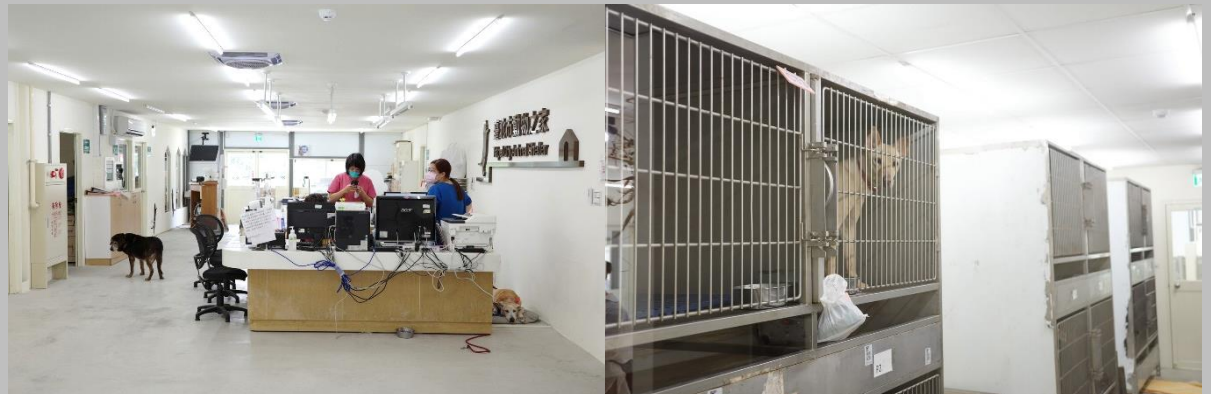
動物之家原址擬改建，動物之家中繼園區提供持續性服務

- 臺北市動物之家原址自89年8月1日啟用
- 動物之家中繼園區111年5月21日啟用
- 現階段中繼園區與原址共同提供收容服務，預計112年6月底將原址收容犬隻全數遷至中繼園區安置。

動物之家原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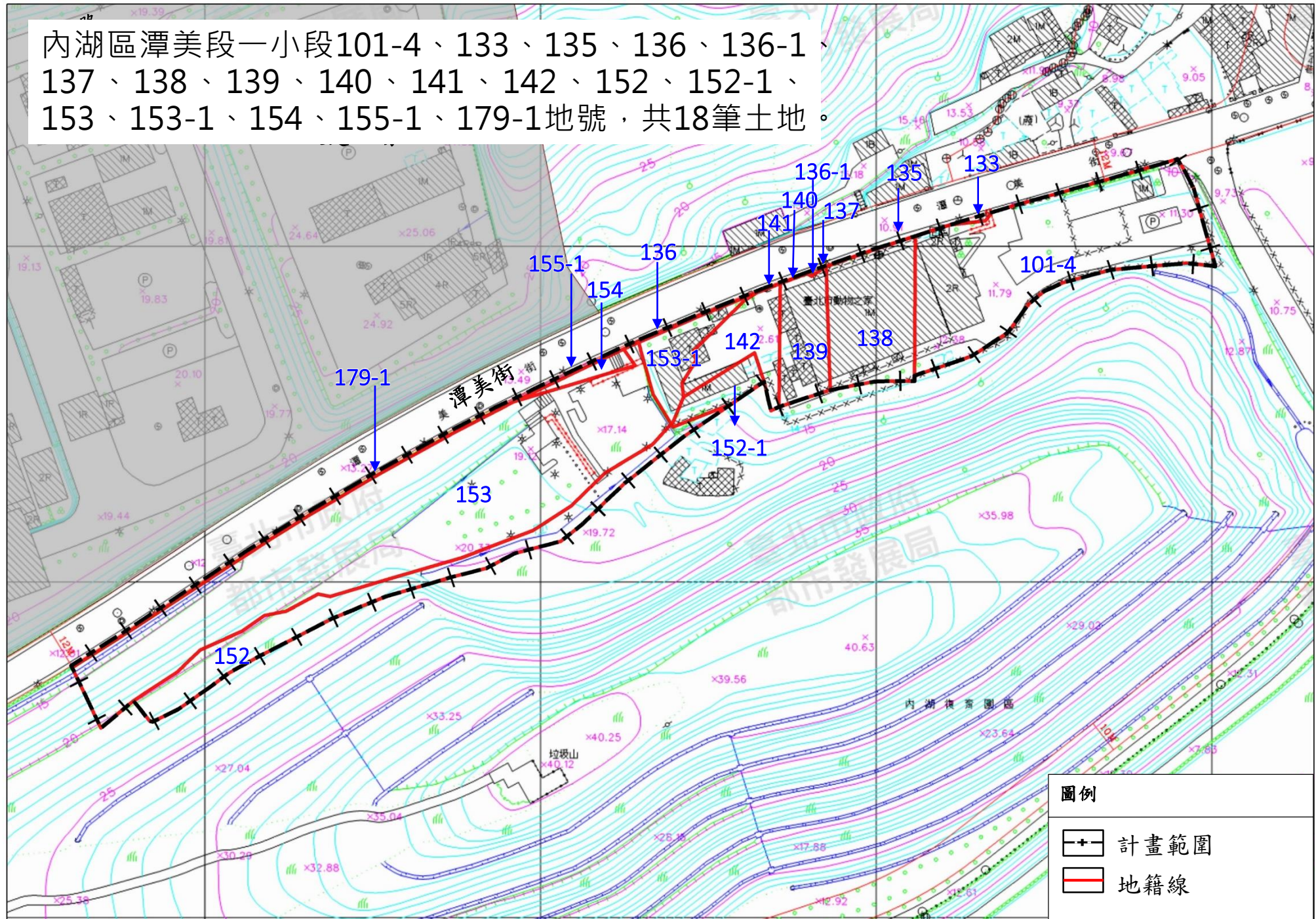


動物之家中繼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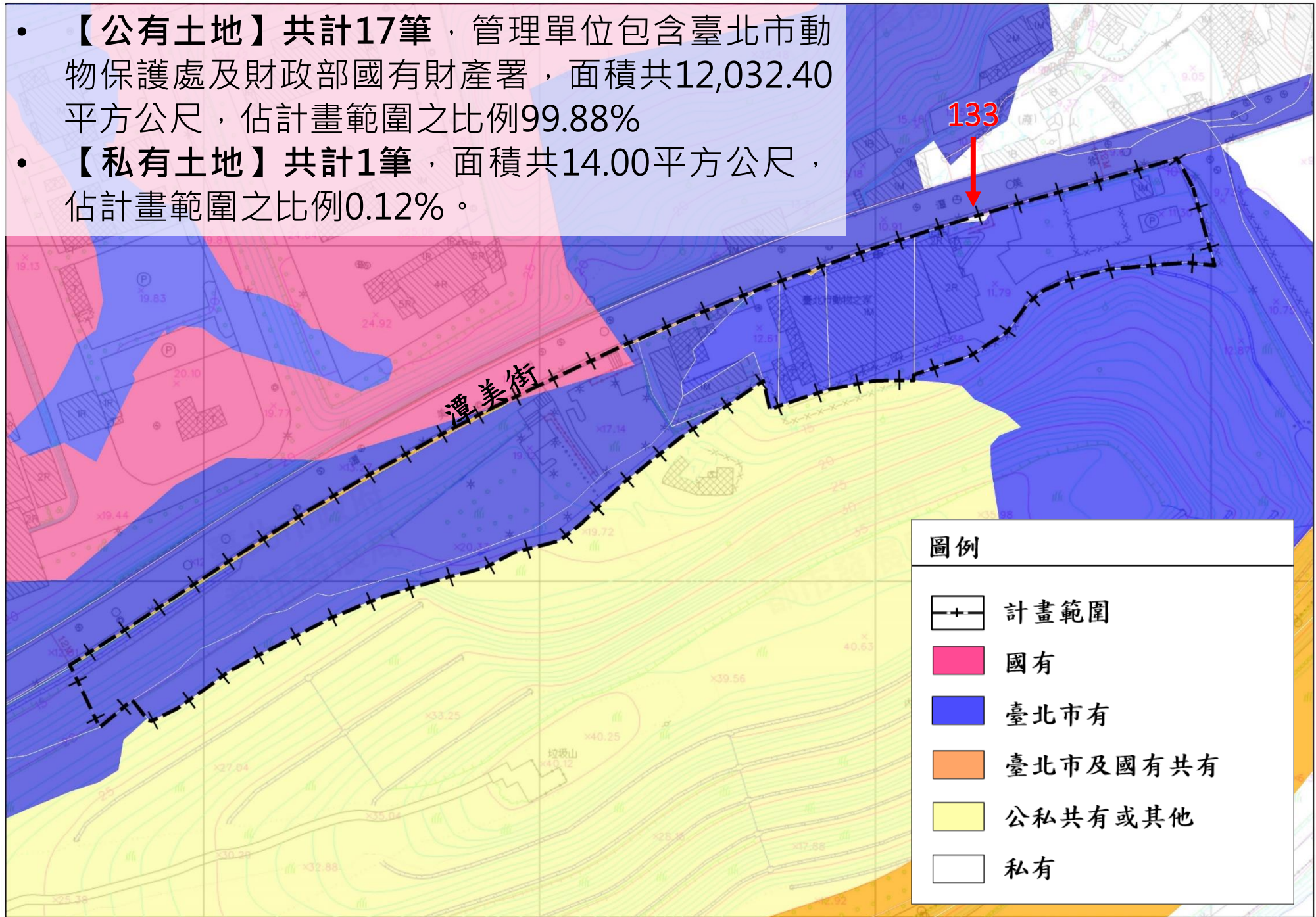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共包含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18筆土地

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101-4、133、135、136、136-1、137、138、139、140、141、142、152、152-1、153、153-1、154、155-1、179-1地號，共18筆土地。



公有土地共計17筆；私有土地共計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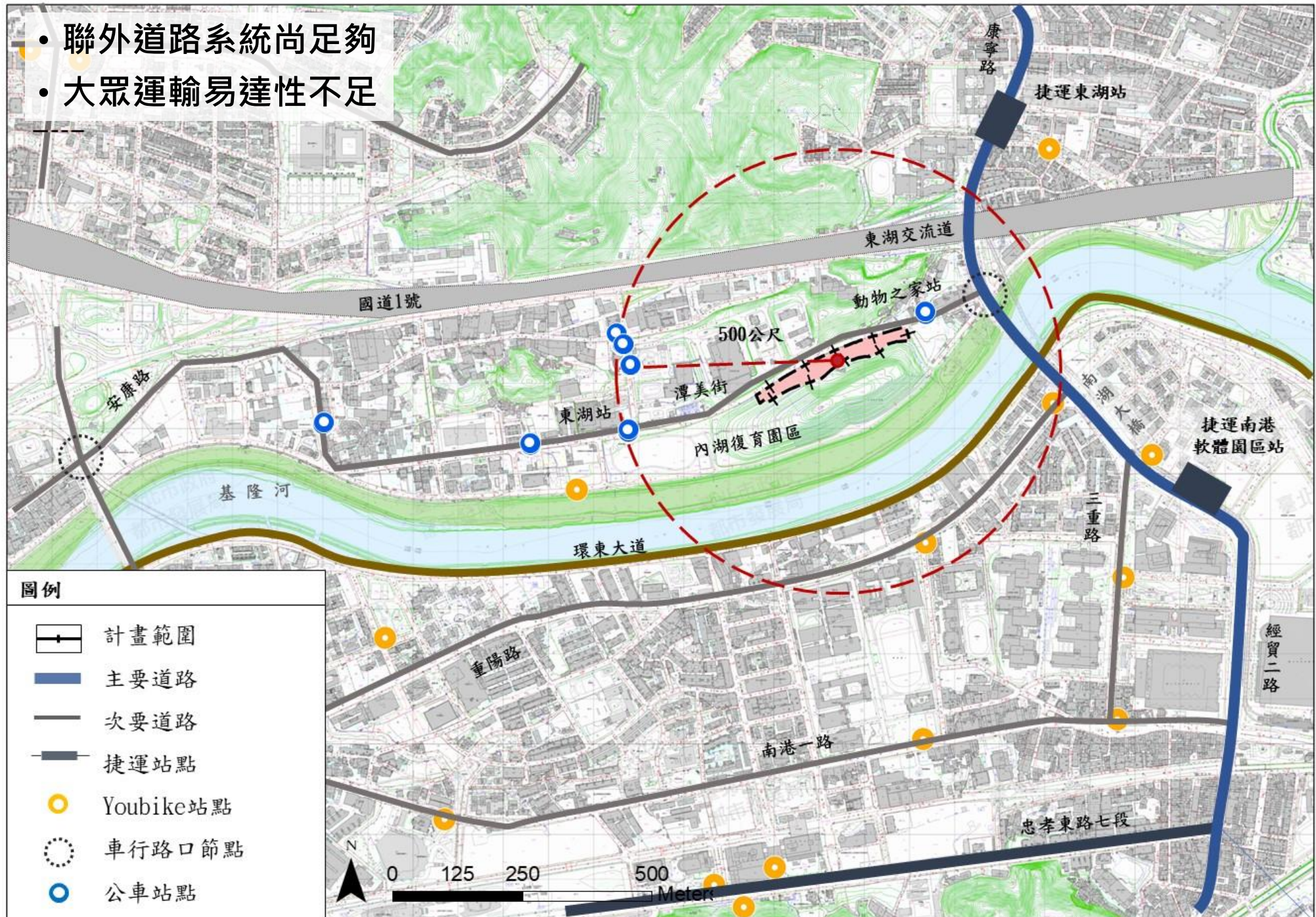
- **【公有土地】** 共計17筆，管理單位包含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面積共12,032.40平方公尺，佔計畫範圍之比例99.88%
- **【私有土地】** 共計1筆，面積共14.00平方公尺，佔計畫範圍之比例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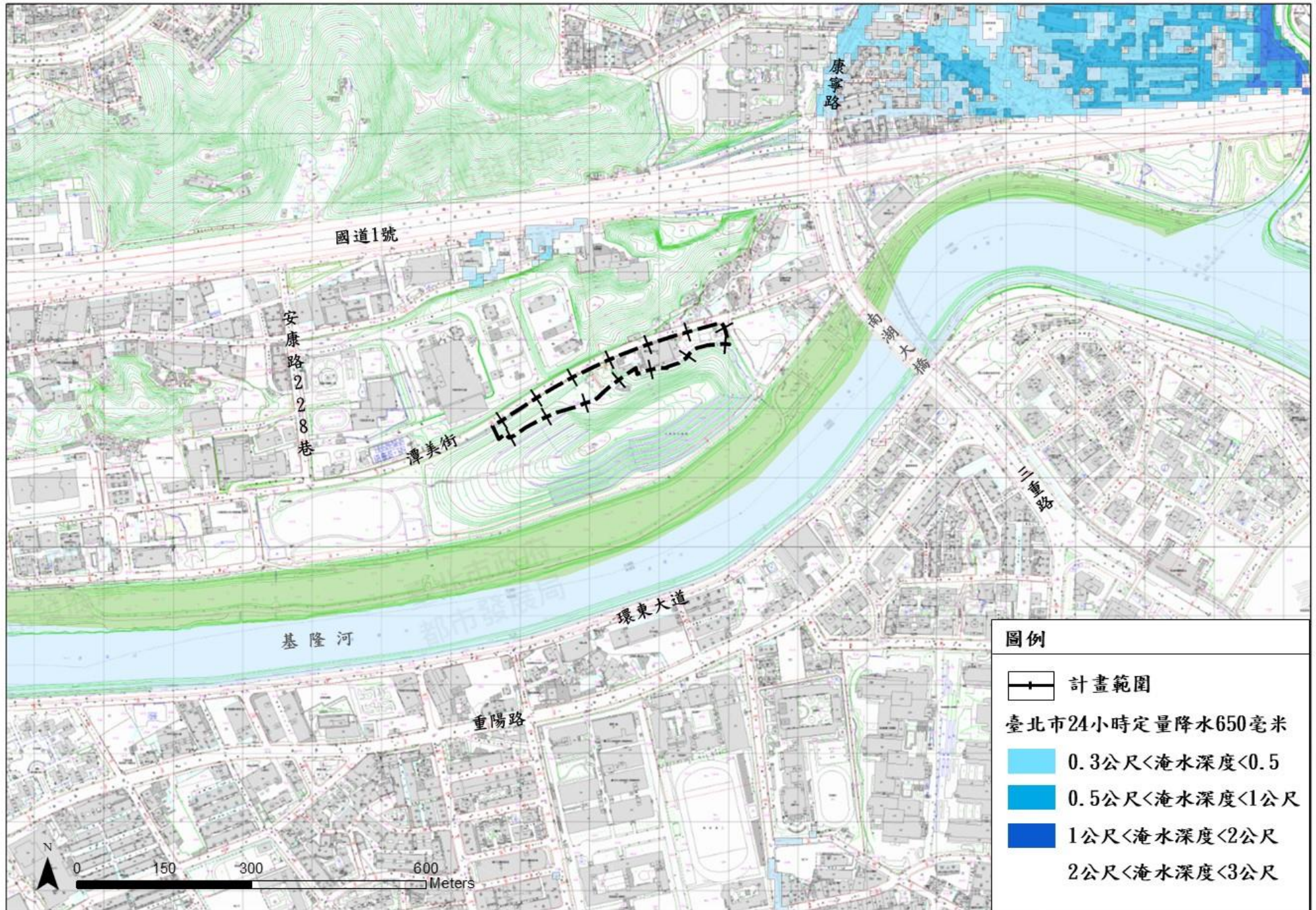
土地權屬清冊

筆數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管理單位	現況土地使用分區
1	101-4	2,776.40	臺北市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農業區
2	135	6.00	臺北市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農業區
3	136	26.00	臺北市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農業區
4	136-1	2.00	臺北市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農業區
5	137	4.00	臺北市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農業區
6	138	1,017.00	臺北市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農業區
7	139	525.00	臺北市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農業區
8	140	3.00	臺北市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農業區
9	141	3.00	臺北市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農業區
10	142	516.00	臺北市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農業區
11	152	1,260.38	臺北市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農業區
12	152-1	237.62	臺北市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農業區
13	153	4,975.78	臺北市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農業區
14	153-1	385.22	臺北市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農業區
15	154	113.00	中華民國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農業區
16	155-1	34.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業區
17	179-1	148.00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農業區
公有土地小計		12,032.40			
18	133	14.00	私有		農業區
私有土地小計		14.00			
合計		12,04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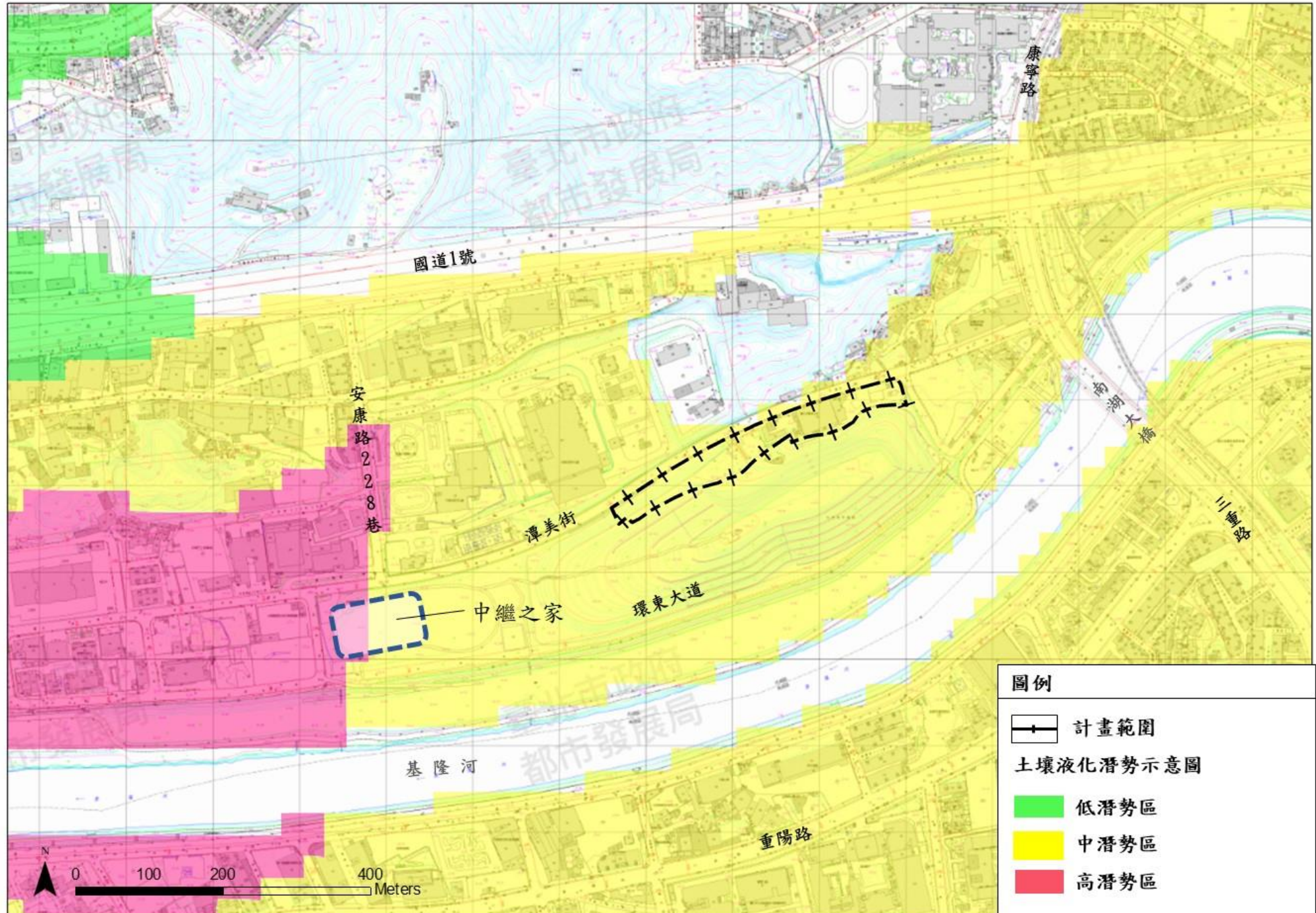
交通運輸現況尚無法補足「親近」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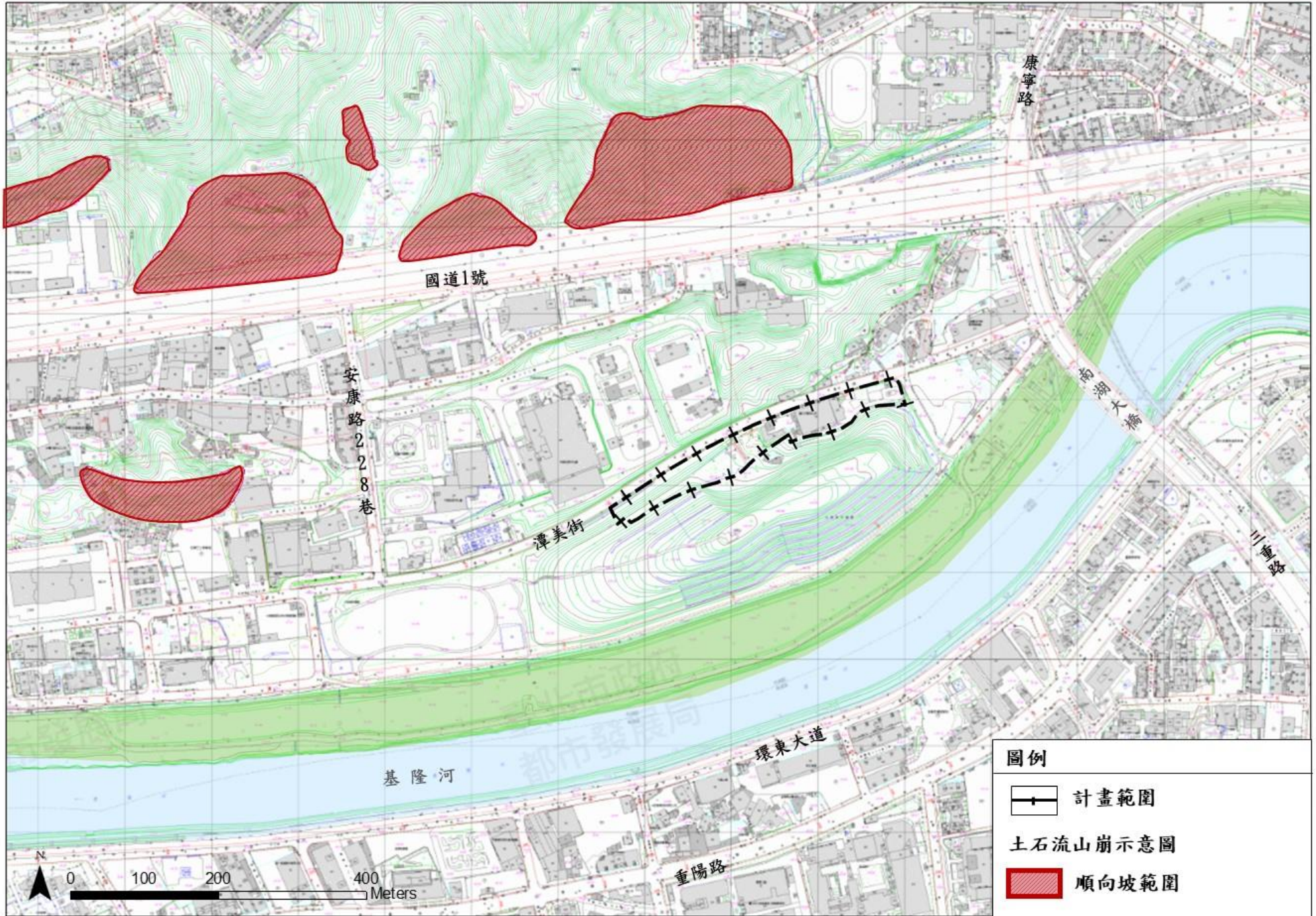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非屬淹水潛勢區



計畫範圍及周邊屬土壤液化中潛勢區



無斷層經過，且不屬地質敏感區



04 現況課題

現況課題

1

現況不適宜
農業耕作使用

2

都市計畫應變更
俾反映實際使用

3

動保處辦公廳舍
與動物之家
行政業務應整合

TAS 臺北動物之家
Taipei City Animal Shelter

現況課題

1

現況不適宜
農業耕作使用

2

都市計畫應變更
俾反映實際使用

3

動保處辦公廳舍
與動物之家
行政業務應整合

TAS 臺北動物之家
Taipei City Animal Shelter

都市計畫發布歷程

- 民國58年「擬訂南港內湖兩地區主要計畫案」即被劃定為農業區，後續都市計畫延續之。
- 非屬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	說明
1	擬訂南港內湖兩地區主要計畫案	58.08.22府工二字第44104號	主要計畫
2	內湖區主要計畫變更案	63.01.05府工二字第60000號	主要計畫
3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07.08.08府都規字第 10720704541號	主要計畫
4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108.01.11府都規字第 10720734721號	主要計畫
5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三階段）	108.03.19府都規字第 10800907771號	主要計畫
6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08.07.17府都規字第 10800049031號	細部計畫

垃圾掩埋場與農業區關係

- **民國59年垃圾山啟用：**
 - 「內湖垃圾山」，原名「葫蘆里垃圾掩埋場」，民國59年啟用至74年關閉。
- **民國86年清除部分垃圾：**
 - 民國86年行政院要求台北市政府應清除垃圾山位於行水區內的部分。
- **民國88年動物之家成立：**
 - 「臺北市動物之家」自民國88年於現地成立。
- **現況仍有90萬立方垃圾量體：**
 - 民國95年開始清除垃圾山，其中土石類部分現地回填，另區內保留90萬立方公尺垃圾山量體。

基地西南面「內湖垃圾山」舊時照片



現況課題

1

現況不適宜
農業耕作使用

2

都市計畫應變更
俾反映實際使用

3

動保處辦公廳舍
與動物之家
行政業務應整合

TAS 臺北動物之家
Taipei City Animal Shelter

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範：

農業區	第七十一條	<p>一 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p> <p>(三)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六)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之廢紙、廢布、廢橡膠品、廢塑膠品、舊貨整體及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第七十二條	<p>農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蔽率不得超過40%。 ●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經市政府劃為防範水災須挑高建築之地區或供消防隊使用之公務機關；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10.5公尺以上之三層樓。

社會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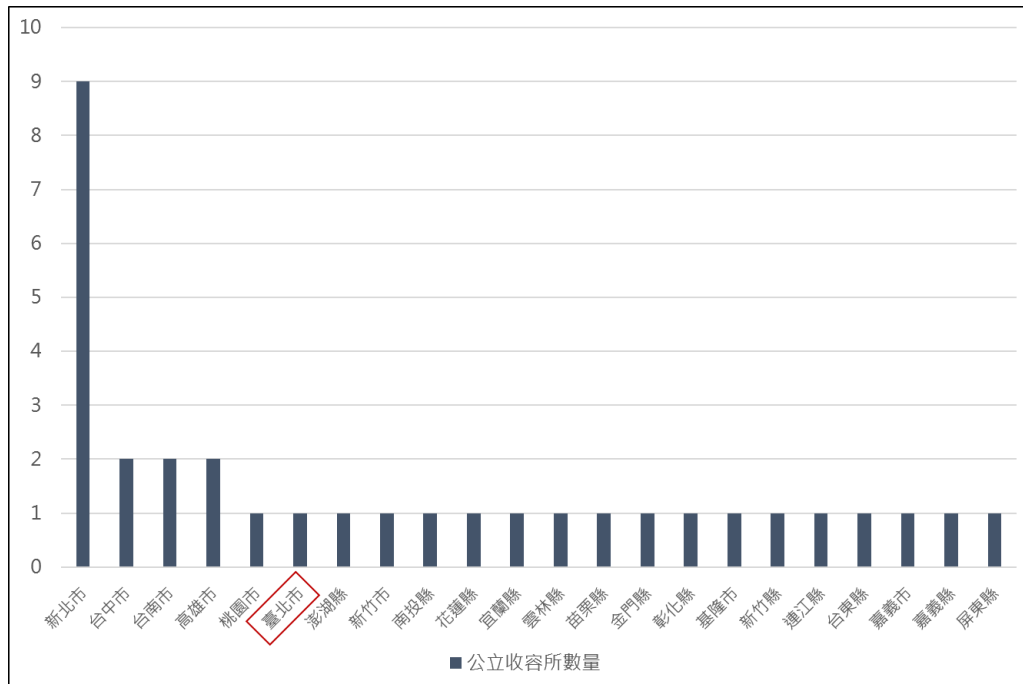
1. 寵物數量以驚人速度成長：2021年內政部與農委會預估，全台犬貓數量達到295萬隻，相比0~14歲幼年人口數僅289萬人，**首度發生寵物數量比幼年人口數還多**。
2. 寵物經濟蓬勃發展：到2025年之際全台寵物相關商機可上看2,400億元。
3. 民眾認養動物觀念普及：參訪民間、公立動物之家意願增加

- 1988年：《動物保護法》發布實施
- 2013年：《十二夜》喚起大眾關心流浪動物收容議題
- 2015年：「**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上路
- 2020：《十二夜2：回到第零天》呈現收容所超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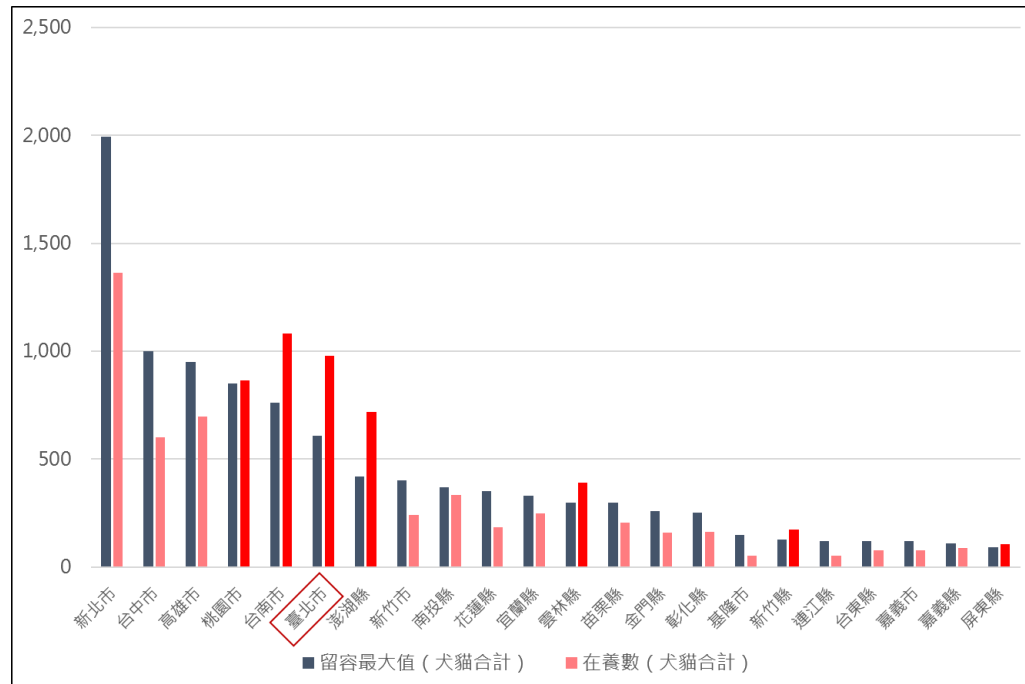


全國動物收容處理情形

- 臺北市與新北市公立收容所的貓狗需求數均為1000隻上下，但臺北市僅有1處公立收容所，犬貓合計留容最大值為610隻
- 新北市共有9處公立收容所，犬貓合計留容最大值為1,995隻。惟多數收容所不合土地使用規定，於2017~2020年間陸續辦理用地變更及建、使照申請作業，半數已完成補正程序。
- 臺北市犬貓留容狀況均超收。



全國公立收容所數量一覽表



全國公立收容所留容最大值暨實際在養數一覽表 (犬貓合計)

全國動物收容所土地使用分區盤點

- 臺北市動物之家可藉由本次機會，在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等面向改變形象、樹立指標。

	土地使用分區	地點	名稱
都市計畫土地	農業區	臺北市	臺北市動物之家
	機關用地	新北市	板橋區公立動物之家
		新竹市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機關用地、公園用地)
		台中市	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
		雲林縣	雲林縣流浪動物收容所
		嘉義市	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金門縣	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
	垃圾場用地 / 垃圾場處理用地	新北市	中和區公立動物之家
		台南市	臺南市動物之家灣裡站
	保護區	新北市	五股區公立動物之家
		新北市	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
	海濱遊憩區	新北市	淡水區公立動物之家
	航空站用地	連江縣	連江縣流浪犬收容中心
	動物園用地	高雄市	高雄市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行政區	新竹縣	新竹縣公立動物收容所	
住宅區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非都市計畫土地	一般農業區	桃園市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台中市	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
		南投縣	南投縣公立動物收容所
		花蓮縣	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
		澎湖縣	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
	山坡地保育區	基隆市	基隆市寵物銀行
		新北市	瑞芳區公立動物之家
		新北市	三芝區公立動物之家
		新北市	新店區公立動物之家
		彰化縣	彰化縣流浪狗中途之家
		嘉義縣	嘉義縣流浪犬中途之家
		高雄市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風景區	屏東縣	屏東縣公立犬貓中途之家
		宜蘭縣	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
	特定農業區	苗栗縣	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
		台南市	台南市動物之家善化站
		台東縣	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

銜接動物之家規劃趨勢，都市計畫與建築空間規劃共推近

1. 法令制度

- 行政院於111年5月5日通過一系列組織修改草案，規劃將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現有的畜牧處將改為「畜牧司」，並**增設「動物保護司」**。
- 目前隸屬於畜牧處的動物保護科為動物保護業務的最高主管機關，存在著**動保、畜牧業物不分家的情況**。
- 審議若通過，動物保護業務有望與畜產業務分開，得以注入更多資源與人力。

2. 空間規劃

項目	建築及空間規劃	與都市計畫連結
1	設置屋頂開放空間供犬貓活動	都市設計管制原則
2	使用明亮色系降低空間壓迫感	
3	「犬貓入所」、「物資運送」、「民眾認養」動線分流	出入口動線配置、交通運輸、防救災規劃
4	納入生命教育訓練區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適當之允許使用，及提供足夠之容積率
5	配合在地特性發展各館特色	

案例 -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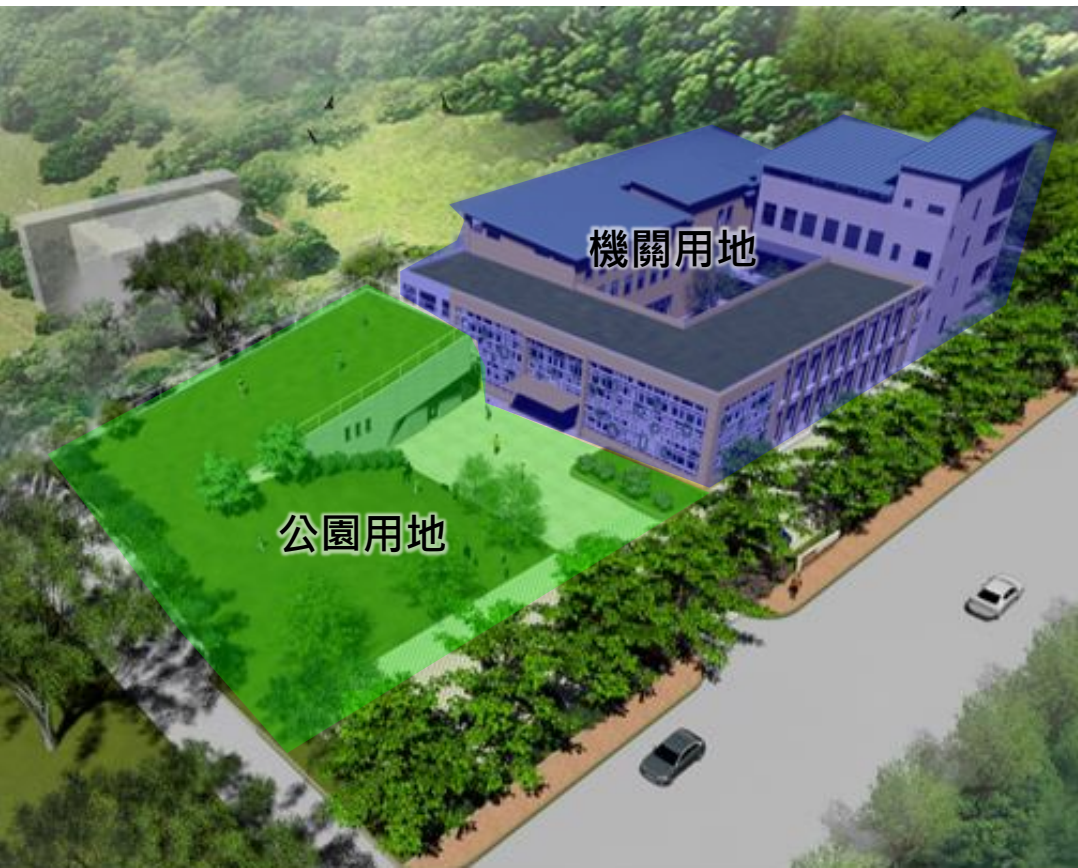
- 將部份園區綠地開放，結合周邊觀光、串連周遭開放空間
- 改變原收容所「收容動物」的單一功能
- 提供市民、遊客與動物進行互動環境
- 調整鄰避設施之定位



案例 -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土地使用分區

- 屬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使用分區分屬**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
- 機關用地側作為行政、辦公、留容空間主體使用。
- 公園用地側作為輔助型開放空間（鼓勵市民親近）。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建築使用組別
機關用地	50%	250%	動物收容G-3類組，屬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
公園用地	15%	30%	依新竹市公園自治管理條例，申請為社會教育機構，建築使用類組為博物館展示D-2類組。



現況課題

1

現況不適宜
農業耕作使用

2

都市計畫應變更
俾反映實際使用

3

動保處辦公廳舍
與動物之家
行政業務應整合

TAS 臺北動物之家
Taipei City Animal Shelter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辦公室距離動物之家約30-40分鐘車程

臺北市動保處現址辦公位置位於「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1. 與臺北市動物之家距離遙遠，行政業務切割
2. 現址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
3. 現址屬山坡地且鄰近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



05 變更計畫內容

計畫目標：將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1.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符合「管用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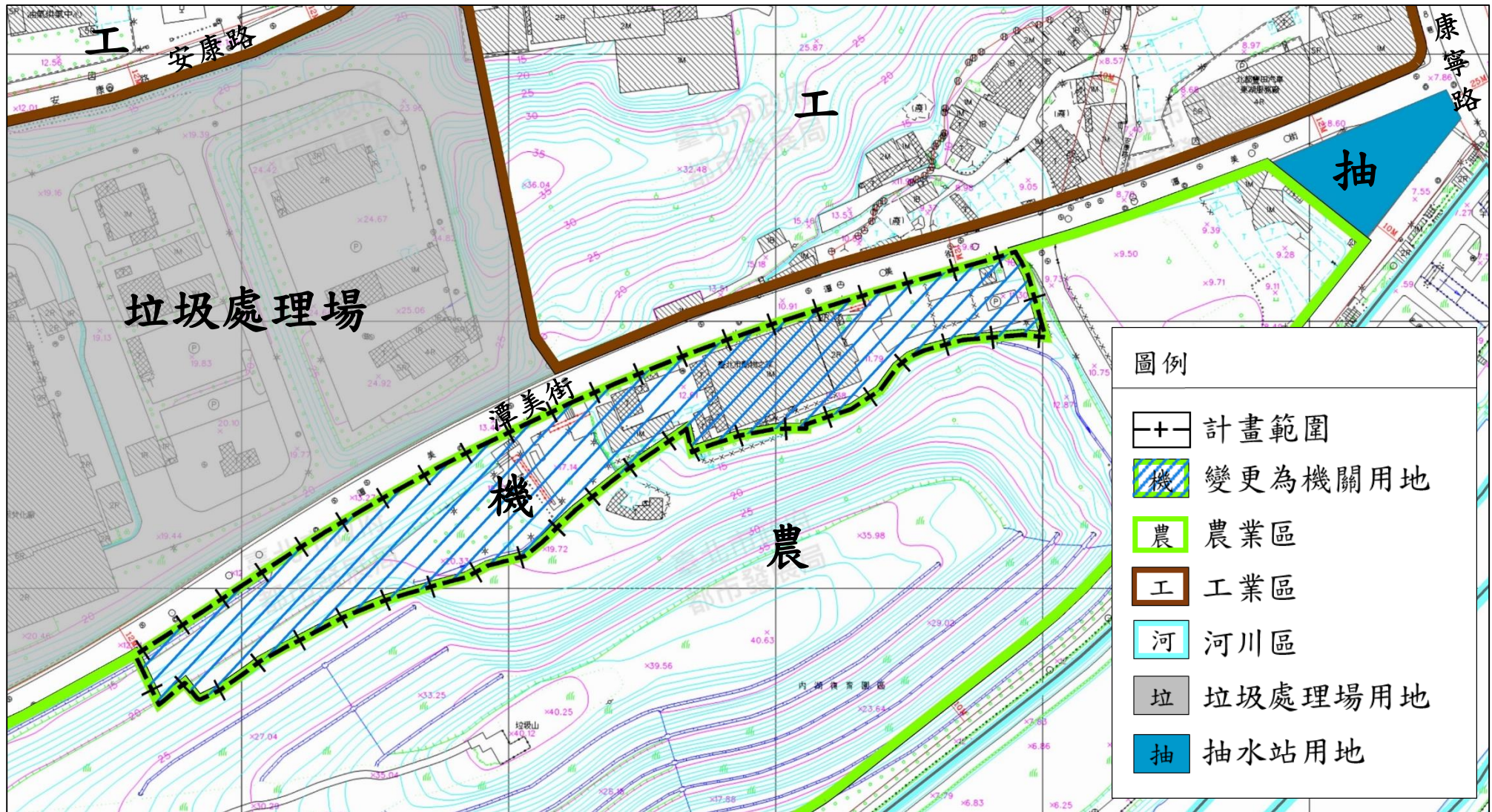
- 土壤狀況因垃圾掩埋已不適宜農業耕作使用
- 臺北市動物之家以臨時建築物方式設立於本計畫範圍已超過23年

2. 納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辦公廳舍之需求

- 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納入動保處辦公廳舍
- 收容空間與辦公廳舍整合
- 完備使用空間擴大之需求

變更計畫：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理由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101-4、133、135、136、136-1、137、138、139、140、141、142、152、152-1、153、153-1、154、155-1、179-1地號共18筆土地	農業區	機關用地	12,046.40	為符合實際土地使用現況及需求。



06 發言及 意見回應

座談會意見表達收件期限：111年9月16日

- 1人發言時間**3分鐘**，時間到前30秒按鈴1次提醒，時間到按鈴2次提醒。
- 請簡明扼要說明發言內容，以保障其他民眾發言權利。
- 如發言時間內意見無法完整表達，可至簽到處索取「陳述意見書」提供本處研議處理。
- 「陳述意見書」郵寄至主辦單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請務必填寫完整資料。

「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_____ (代表人)
連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編號 (免填)	陳述意見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於111年9月16日前郵寄、遞送或傳真：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91號（動物之家中繼園區）；電話：8791-3254轉3252；傳真：2791-3867）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